



图书馆古笈整理 (初稿)

武汉大学图书馆学系

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

一九八一年一月

合編

图书馆古笈整理〔初稿〕

目 次

前言

第一章 我国古代图书分类的发展简述——

古代图书分类概况

第二章 《四库全书总目》分类法评述

第一节 乾隆修书的基本情况及其政治目的

第二节 《四库全书总目》分类法分析

第三章 经史子集四部及类目分析

第一节 经部

第二节 史部

第三节 子部

第四节 集部

第四章 古笈分类

第一节 图书馆整理古笈使用分类法概况及分析

第二节 使用新分类法及《四库法》类分古笈应注意的问题

第五章 古笈著录

第一节 著录的意义和著录事项

第二节 古笈的内容组织分析

第三节 古笈的板式与结构

第六章 著录事项的分析及著录要求

第一节 书名项的分析及著录要求

第二节 著者项的分析及著录要求

第三节 版本项的分析及著录要求

第四节 稽核项、附注项、提要项的分析及著录要求

第五节 丛书、地方志的著录

第七章 古笈版本

第一节 鉴别版本的意义

第二节 鉴别版本的方法

前 言

我们伟大祖国有了将近四千年的有文字可考的历史，是世界文化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在中华民族的开化史上，有素称发达的农业和手工业，有许多伟大的思想家、科学家、发明家、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和艺术家，有丰富的文化典籍。”（《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585—6）

我国丰富的文化典籍，是用文字保存下来的文化遗产，对我们今天建设社会主义来说是一笔巨大的财富，必须加以保护、清理和充分利用。毛泽东同志指出：“学习我们的遗产，用马克思主义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品，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遗产。”

我国在漫长的历史时期内，出版了大量的古籍，据不完全统计，现有古籍约七、八万种，这数量繁富的古籍为我国许多图书馆所藏，因此整理和利用古籍构成图书馆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

古籍整理是图书馆不可缺少的工作，它直接影响着对古籍的批判地继承和充分地利用。我们要通过对古籍的整理，反映图书馆所藏的古籍，揭示藏有的古籍内容，帮助读者正确地了解古籍的思想性和科学艺术价值，满足读者需要而迅速检索和利用古籍，为实现“四化”而提供文献资料。

建国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保护、整理和利用古代文化遗产，其中也包括古籍。一九五〇年五月廿四日，政务院为规定古迹、珍贵文物、图书及稀有生物保护办法并颁发“古文化遗址及

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令说：“今后对文化遗产的保管工作，为经常的文化建设工作之一。”在党的关怀下，对雕版印刷事业进行了改造；保护、收藏、整理和出版了许多古籍；现代化技术在古籍复制中逐步应用；《二十四史》的标点工作，历时廿二年，于一九七八年全部完成。

周总理一九七五年十月通过国务院下达给国家文物局和北京图书馆负责同志的指示：要尽快地把全国善本书总目编制出来。它对于系统地、全面地总结利用古代文化遗产有重大意义，也是同“四人帮”疯狂破坏文化遗产、肆意篡改历史的罪恶行径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挽救我国丰富的历史文献不致散失和泯灭。它将促使全国各图书馆把长期收藏的古籍进行彻底清理，并在工作中提高图书馆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带出新手、改变古籍整理的专门人材青黄不接情况的有效措施。

一九七九年教育部指定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武汉大学图书馆学系合编古籍整理教材。两系于去年订出大纲初稿，并请北京地区部分馆座谈，根据大家意见，对大纲进行了修订。今年五月，我们就初稿进行了讨论，在讨论中，我们发现部分章节内容有重复，就原订章节又进行了合并，内容作了一些补充和调整于是就形成现在初稿这个面貌。

我们虽然断断续续进行过一些年的古籍整理教育工作，但由于种种干扰，使教学工作长期不能稳定，因而也没有进行过深入的研究，我们深知，这份初稿是很不成熟的。但我们相信，在当前大好形势下，一定能得到各方面的热情支持和帮助。

1980年10月

第一章 我国古代图书分类的发展简述

——古代图书分类概况

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随着历史的发展，逐渐产生了文化典籍和收藏典籍的相应机构。相传老子做过柱下史管理周王室文库的图书。集中大量的图书，必须有一定的管理方法，但远古文库的管理办法，由于文献无征，详细情况已不清楚。

远古文化还不很发达，学术由官府垄断，私人还没有著述的事，清章学诚在《校仇通义原道》篇中说“圣人为之立官分守，而文字亦从而纪焉。有官斯有法，故法具于官；有法斯有书，故官守其书；有书斯有学，故师传其学；有学斯有业，故弟子习其业。官守学业皆出于一，而天下以同文为治，故私门无著述文字”。《周礼》一书，记载着设官分守的详细办法：“太师掌建邦国之六典、掌法、掌则；小史掌邦国之志；内史掌王之八枋之法、掌叙事之法；外史掌书王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书，掌达书名于四方；御史掌邦国宾客之礼籍；大司徒之职，掌建邦之土地之图；司书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则、九职、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之图；大胥掌学士之版；司士掌群臣之版；司民掌万民之数目；司约掌邦国及万民之约剂；司会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则之贰；春官大师教六诗；太卜掌三易之法。”据专官职掌分析，有政治、律法、历史、社会、经济、文化、教育、舆图等典籍。

从上述分官职掌的记载看，各官所收掌的典籍分工比较细密，

职掌比较明确，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由于职责范围的不同而进行了分类，史官职掌范围内的典籍有一定的地方储藏，并且专门进行管理，这可以说是图书分类的开始。章学诚说“官守之分职，即群书之部次”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的。

随着社会的向前发展，文化不再是官吏所独占，由于文化流布民间，整理典籍、私人讲学的风气逐渐开展，这就有可能使更多的人接触典籍，这也是社会进步在文化教育领域内的反映。相传孔子对他以前的典籍进行了一番整理，也就是删诗书、定礼乐，编出了《诗》、《书》、《礼》、《乐》、《易》、《春秋》六部书，这实际上就是孔子对当时学术的分类。当然，这种学术分类，是否能概括当时学术的实际情况，还是值得研究的。

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随着奴隶制的崩溃，社会逐渐向封建制过渡。在过渡的过程中，阶级斗争是十分尖锐复杂的。面对着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现实，各个阶级和阶层不得不对社会的变革表示自己的态度，由于各阶级和阶层的利益不尽一致，因而出现了维护各个阶级利益的理论 and 学派，这就形成了学术繁荣的百家争鸣局面。关于研究春秋战国学术思想流派的著作，战国时就有了。秦汉也有类似著作，重要的有《庄子·天下篇》、《荀子·非十二子》、《韩非子·显学篇》、《吕氏春秋·不二篇》、《淮南子·要略》、司马谈《论六家要旨》（见《太史公自序》）。

《庄子·天下篇》所论列的有儒、墨、名、法、道、小说六家，所举代表人物，有墨翟、禽滑釐；宋牼、尹文；彭蒙、田骈、慎到；关尹、老聃；庄周；惠施。庄子于儒家一派，虽未列代表人物，但论述时说到“其在诗、书、礼、乐者，邹鲁之士，缙绅先生”则指的是儒家。

《荀子·非十二子》所论列的有六家，即道家、墨家、小说家、法家、名家、儒家，所举代表人物有它嚣、魏牟；陈仲、史鱼；墨翟、宋牼；慎到、田骈；惠施、邓析；子思、孟轲十二人。

《韩非子·显学篇》论列儒、墨二家，谈到儒分八派、墨分三派的情况，并附论到宋荣子的学术思想。

《吕氏春秋·不二篇》所举代表人物有孔子、墨翟、关尹、列子、陈骈（即田骈）、阳朱、公孙、王廖、儿宽。

以上几种书，都是先秦著作，论述的各学派都实有其学，其中除它嚣无可考外，其他人物都是可以考证清楚的。

《淮南子·要略训》论述道家、儒家、墨家、纵横家、法家、杂家。所举代表人物有太公、晏子、墨子、管子、申子、商鞅等人。于纵横家只说“纵横修短”未列代表人物。

司马谈《论六家要旨》论述阴阳、儒、墨、法、名、道家。

上述各家，从总的情况看，都是论述学术派别，但所论重点各有不同。《庄子·天下篇》主要是谈学派源流；《荀子·非十二子》，司马谈《论六家要旨》评论各家的优缺点；《淮南子·要略训》主要论述各学派产生的社会根源。各家对各学派思想的分析，虽没有谈到具体书的分类，但对以后分类法形成及其具体书的归类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如孔子所整理的典籍，由于后来封建统治阶级的推崇，在分类法中占了很重要的位置；古代史官的职掌，成为《七略》中所阐述的九流出于王官之议的依据；荀子等人将诸子归纳于各学派，为以后分诸子书提供了依据，当然，荀子等人对某人划入某学派并不完全准确，但还是有很大参考价值的。古代学术分类，对以后分类法的产生有着深远的影响。

汉代初年，纠正秦代不重视图书的作法，大收篇籍，广开献

书之路，到汉武帝时，书籍存在“书缺简脱”的问题。汉武帝也采取了一些措施，这就是“建藏书之策，置写书之官”，书籍也进行了一番整理。到成帝时，当时国家图书馆的藏书很多，但并没有认真整理过，书籍非常杂乱。汉成帝有意要将图书进行一番整理。河平三年（公元前廿六年），他一方面以“秘藏之书，颇多亡散，”派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进行了一次全国性的普遍搜求。一方面又派“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太史令尹咸校数术，侍医李柱国校方技”。刘向的儿子刘歆也参加了“领校秘书”的工作，父子俩共同工作了十九年。刘向校书时，将各书之叙录，汇为一书，称为《别录》。梁阮孝绪《七录·序》云：“昔刘向校书，辄为一录，论其指归，辨其讹谬，随竟奏上，皆载在本书。时又别集众录，谓之《别录》，即今之《别录》是也”。刘向死后刘歆继承了他父亲的事业，又继续工作了一年，才完成预定计划“集六艺群书，种别为七略”。《七略》是我国第一部全国性综合分类目录。

《七略》原书，唐代以后遗失了。汉代班固根据《七略》编《汉书·艺文志》。班固对《七略》只作了“删其要”的工作。从《汉志》里可以看出《七略》原书的基本面貌。

《七略》是一部全国性综合性分类目录。在这部目录里，有我国最早的图书分类法，它将当时所能见到的图书分为六大类，从当时参加校书的专业人员分工情况看，大类在工作开始时，似乎就已经确定下来，再经过多年的编目的实践，进行了必要的类目设置和调整，建立了我国第一个完整的图书分类体系。

《七略》分七部，每部称为“略”（即大类），略下分种（即小类），种下分家。凡七略，三十八种，六百三家。《七略》

分类法中“辑略”不分图书，实际上是六大类，据《汉志》所载，其余六大类的类目如下：

六艺略	易 书 诗 礼 乐	春秋	论语
	孝经	小学九种	
诸子略	儒家	道家	阴阳家 法家 名家
	墨家	纵横家	杂家 农家 小说家
			十种
诗赋略	赋一	赋二	赋三 杂赋
	屈原等	陆贾等	孙卿等
			歌诗 五种
兵书略	权谋	形势	阴阳 技巧
			四种
数术略	天文	历谱	五行 著龟 杂占
	形法		
	六种		
方技略	医经	经方	房中 神仙四种

《七略》里的“辑略”不分书，因为辑略的内容是序，其中有说明整个目录情况的总序，有分论六大类的大序及阐述各小类学术源流的小序。《汉志》将“辑略”各种类序散置于各类，所以不再另列辑略，从使用目录的角度看，应该说是一种进步。

《七略》分类法、类目排列，条理井然，在分类体系及分书方法等方面，对以后分类法的发展有着极为深刻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分类体系以学术内容为依据。我国先秦学术的发展已具有相当规模，再经过西汉一段长时间的发展，学科门类比较完备，

刘向、刘歆吸取了当时学术思想上的成果，按照学术源流，图书的实际内容来建立分类体系。这一原则不仅在不便依体裁分的各学术领域的著作中应用着，而且在“诗赋略”中，也以文学流派来区分。而不是以文章体裁来区分。这一分类体系反映了当时的学术研究门类及学术成就。《七略》以后，无论是史书中的艺文志或经籍志、官书目录、私人藏书目录等，它们的分类体系，都在不同程度上，应用着以学术内容为依据的原则。

二、分类以图书内容为主。《七略》既以学术内容作为建立分类体系的原则，在图书归类上也是以图书内容为归类的依据。如“六艺略”。此处指《易》、《书》、《诗》、《礼》、《乐》、《春秋》六种儒家经典，而“六艺略”所收图书，不只是六种儒家经典，还将论语、孝经、小学这几种书放在“六艺略”，这就是根据图书内容来处理的。《论语》是“孔子应答弟子时人及弟子相与言而接闻于夫子之语”。《孝经》是“孔子为曾子陈孝道”的书。小学，“古者八岁入小学，故周官保氏掌养国子，教之六书”，实际是汉代学童学习的文字课本。《论语》、《孝经》本是儒家思想之著作，不过在当时未列于“经”，而是属于传记，是解经之著作，入“六艺略”是符合图书内容实际情况的。至于小学书入“六艺略”，是把小学看成读经书之入门书的缘故。又如，当时史书较少，未立专类，将历史著作，附在六艺略春秋类，这是很正确的，因为春秋是历史书，将其他史书附在春秋类就是根据图书内容来归类的。

三、编有精到的内容提要 and 类叙。刘歆吸收了《易》、《诗》、《淮南子·要略》等书编写内容介绍及诗序的方法，第一次把图书内容提要 and 类序运用到分类法中来。对编写提要确定了一定的

编写形式，对篇目、著者事迹、资料来源、全书内容以及与书有关的重要问题都系统的加以介绍。刘歆还为分类法写了序言、有总序、大序、小序，总序论述了分类目录编制的大致情况；大序论述学术流源及各类的相互关系及作用；小序论述每类书内学术流变及本类书收书情况。分类法有了类序，每类书有了内容提要，就使分类法及分类目录与学术思想史紧密地联系起来，使分类法本身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范文澜在《中国通史》一书中论述《七略》说：“它不只是目录学校勤学的开端，更重要的还在于它是一部极可珍贵的古代文化史”。《七略》分类法的编制方法及组织形式一直影响着以后的分类法，因而在分类法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刘向、刘歆在分类法上的历史功绩是应该肯定的。但他是站在儒家的立场上，以儒家思想为指导来编制的。在分类法中，十分注意突出儒学的地位。这样做是符合封建统治者的需要的，也充分说明了分类法从它产生的那天起，就直接与社会的政治需要紧密的配合着。随着历代封建统治者政治上的需要，儒学在历代分类法中一直占据着重要地位。这种传统的偏见，使分类法不能客观地反映当时学术思想的成果。

东汉末年，统治者昏庸无道，政治腐败，残酷的政治迫害和经济剥削，引起中国历史上著名的黄巾起义，极大地动摇了封建统治者的统治基础。汉末及三国，中国处于群雄割据的纷争局面，到西晋裴帝时才得到短暂时间的统一，但不久统治阶级内部贵族们互相攻战，引发了中国北部更大的战祸。在动乱的历史时期内，旧的学术思想受到冲击，新的学术思想以及反映这些思想的著作应运而生。旧的经学受到了怀疑；史书的大量增加、文学体裁的

增多，佛道著作的产生，这就促使图书分类法必须作相应的改变，以适应学术思想的发展及新著作不断产生的实际情况。

西晋荀勗所编《晋中经部》反映了这段时间学术思想的变化和图书的实际情况。荀勗是西晋武帝时的秘书监，他将当时政府所藏十多万卷图书进行整理，编成分类目录《晋中经簿》十四卷。这部目录的完成，标志着分类法的一大变革。它展示了四部分类的产生及《七略》分类法的逐渐衰亡。

《晋中经簿》将图书分为甲、乙、丙、丁四部：

甲部 纪六艺、小学

乙部 记古诸子百家、近世子家、兵书、兵家、术数

丙部 纪史记、旧事、皇览簿、杂事

丁部 纪诗赋、图赞、汲冢书

与《七略》的六大类相比较。《七略》中的兵书、术数、方技三个大类在《晋中经部》已成为乙部的小类；《七略》将史书附在六艺略春秋类，《晋中经簿》丙部收史书，占据了一个大类。类目的调整反映了学术思想的变化和旧著作的亡佚和新著作的不断产生。

荀勗的四部并无类名，看来只是一种编号，但同类书基本上是集在一起的。有些书并在一起，也显示了它的局限性，如《皇览》是类书而与《史记》并列就是一例。丁部后面附有汲冢书，与丁部所收诗赋内容不相符。这是因为目录编定后汲冢书才发现，所以附在目录的最后。

东晋李充整理当时国家藏书，阮孝绪《七录·序》说李充“因荀勗旧簿四部之法，而换其乙丙之名；没略众篇之名，总以甲乙为次”。因当时藏书只有三千多部，李充取消了各类的名称。

值得一提的是，李充将《晋中经簿》乙、丙两部的次序互换，乙部收史书，丙部收子书。李充所定次序，以后政府图书馆整理藏书都一直沿用着。

荀勗的四部法，虽说在分类法上是一种改进，但由于儒家传统思想的影响，对佛、道著作并未给以适当位置，事实上荀勗的四部法并不是针对所有书的，因而就显示出它的局限性。刘宋时王俭针对荀勗四部法的不足，企图将所有图书统在一个分类体系内，他根据《七略》体系，并考虑到当时图书的实际情况，撰成《七志》七卷，分经典志、诸子志、文翰志、军书志、阴阳志、术艺志、图谱志七大类，另附佛经、道经，实际是九大类。《七志》除增加一个图谱志及将佛、道著作作为附录外，其余各类都沿《七略》之旧。佛、道书籍列为附录，也体现了王俭的儒家道统观念。

梁朝阮孝绪针对分类法必须容纳一切图书的问题，编制了《七录》。《七录》分为经典录、纪传录、子兵录、文集录、术技录、佛法录、仙道录。经典录分易、书、诗、礼、乐、春秋、论语、孝经、小学九目；记传录分国史、注历、旧事、职官、仪典、法制、伪史、杂传、鬼神、土地、谱状、簿录十二目；子兵录分儒家、道家、阴阳家、法家、名家、墨家、纵横家、杂家、农家、小说家、兵家十一目；文集录分楚辞、别集、总集、杂文四目；术技录分天文、畿纬、历算、五行、卜筮、杂占、刑法、医经、经方、杂艺十目；佛法录分戒律、禅定、智慧、疑似、论记五目；仙道录分经戒、服饵、房中、符图四目。《七录》与《七志》比较，纪传独为一录；并诸子、兵书二志为子兵录；并阴阳、术艺二志为术技录。明胡应麟说它“分门创义，损益前规。

综核之功，勤且力矣。”

第二节 四部法的修订及新分类体系的产生

晋荀勖四部法及李充之四部法，只标甲、乙、丙、丁之号，并未立类名。唐修《隋志·经籍志》依李充所标甲、乙、丙、丁各类书之内容标经、史、子、集四部，四部之后，附有道、佛经两类，实际上有六类。道佛书作为附录，是儒家道统观念的反映。《隋志》没有将所有书统在四部里，还不是彻底四分法。

《隋志》的编纂，类目设置吸取了《汉志》、《七志》、《七录》的经验。《隋志》序言说：“远览马史、班书，近观王、阮志录、掇其风流体制、削其浮杂鄙里。离其疏远，合其近密。约文绪义，凡五十五篇，各列本条之下，以备经籍志”。

《隋志》分类体系如下：

经部	易 书	诗	礼 乐	春秋	孝经
	论语	纬书	小学		
史部	正史	古史	杂史	霸史	起居注
	旧事	职官	仪注	刑法	杂传
	地理	谱系	簿录		
子部	儒	道 法	名 墨	纵横	杂 农
	小说	兵 天文	历数	五行	医方
集部	楚辞	别集	总集		
附	道经				
	佛经				

将《隋志》分类体系与《汉志》、《七志》、《七录》比较，可以看出它吸取上述三家分类法的情况。《隋志》在经部、史部、

子部、集部叙中说明部类增并《汉志》情况。经部叙说：“班固列六艺为九种，或以纬书解经合为十种”；史部叙说：“班固以《史记》附《春秋》，今开其事类凡十三种，别为史部；子部叙说：“《汉书》有诸子、兵书、算术、方技之略，今合而叙之为十四种，谓之子部”；集部叙说：“班固有诗赋略凡五种，今引而伸之，合为三种，谓之集部”。《隋志》以佛道书作为附录，是根据《七志》的办法处理的，之所以这样做，因为佛道的教义与儒家思想并非一致的，他们之间的论战也是十分激烈的，站在儒家的立场上，佛、道之书自应作为附录，若以维护儒教之尊严。道、佛叙言说：“道、佛者，方外之教、圣人之远致也。俗士为之，不通其指，多离以迂怪，假托变幻乱于世，斯所以为弊也。故中庸之教、是所罕言，然亦不可诬也。故录其大纲，附于四部之末。”《隋志》四部小类，多参酌《七录》而成，除删并《七录》某些类目外，还改易了一些类名及增加了部分类目。

《隋志》收甲、乙、丙、丁之四部标类名为经、史、子、集，总结了唐以前典籍存亡情况。四部分类到《隋志》就更加系统而详尽，在分类理论上较系统的论述，它的影响是十分深远的，其历史功绩也是应该肯定的。郑樵《校仇略》说《隋志》“高于古令”，是有一定道理的，而《四库全书总目》（以下简称《总目》）编者说《隋志》“编次无法，述经学源流，每多乖误，在十志中为最下”，仅仅以几部经书的分析不当，而定《隋志》为“最下”，显然是不公允的，事实是《总目》不少类目是依据《隋志》而设立的。

当然，《隋志》也存在不足之处。首先，从分类法编制的原则看，更加强了儒家思想的指导作用。在序言中，集中论述了

儒家经典的宗旨和作用。并说“学之者，将殖焉；不学者，将落焉。大业崇之，则成钦明之德。匹夫克念，则有王公之重。其王者之所以树风声、流显号、美教化、移风俗、何莫由乎斯道？”编者根据这个标准，认为“文义浅俗，无益教理”的著作，一律加以删除，对于“辞义可采，有所弘益”的著作，则加以著录。编者认为这样做，就能“弘道设教”，把精选后的著作，作为“治国”、“治身”的“为治之具”。把它完全纳入了封建统治者之教化之具。其次，从《隋志》的立类标准看，较多运用著作体裁作为立类标准。开后世辨体立类之风。使大量不宜按体裁归类的著作按体裁加以类次，使用上造成一些困难。

《旧唐志》之编纂，主要是依据《古今书录》，而《古今书录》是根据唐开元之时政府图书馆藏书编成的。因而《旧唐志》没有著录开元以后的书，其分类体系大都根据《隋志》。《新唐志》补充著录了八世纪以后唐之学者自为之书，其类目设置与《旧唐志》略同。北宋初王尧臣等编《崇文总目》，在类目设置上作了一点较大的改进，就是把《七志》、《隋志》以来列为附录的佛经和道经编入子部大类里，这样就把名为四部法而实为六大类的现象改变过来，四部分类法才名符其实地分四大类而适用于全部图书。

正当四部法较盛之时，部分学者在编制分类法时，已感到四部法难以容纳全部图书，因而编制了一些突破四部法的分类法。北宋李淑撰《邯郸书目》创八分法，除经、史、子、集外更增艺术志、道书志、书志、画志，因书目失传，细目已不可考。南宋初郑樵撰《通志》，其中有《艺文略》一篇，总古今有无之书，为之区别，凡十二类：即经类、礼类、乐类、小学类、史类、诸